

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任重道远（来源：上交所网站）

“股市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”、“买者自负”等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后被灌输最多的风险教育。此前，我们通过长时间坚持实施在开户协议中让客户确认风险提示内容、在远程行情交易系统中设置提示信息、在营业部定期的理财讲堂内容中穿插提示风险内容、向客户发送提示短信和邮件等诸多手段，不断提示投资者做好自身权益保护，但是，发生在我们营业部客户身上的事例让我们清醒地意识到，真正让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做好自身账户防护，加强自身权益保护工作任重道远！

心存侥幸，让客户一场虚惊！

我营业部有一位老股民，为能多挣一些“零花钱”，瞒着妻子向自己最好的朋友借身份开户，设立了自己的小金库。

客户的这位朋友办好开户手续后，将账户交与客户，账户里的资金均由客户转入，银行卡和密码均由客户保管。平时均由客户自己操作。客户心里想着，反正是好朋友，也不会有任何问题。账户开设几年了，都相安无事。

直到有一天突然接到好朋友电话，因朋友的老板借用朋友身份证做了资金担保，资金违约，担保方要承担责任，该朋友的所有银行卡、证券资产均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。朋友通知客户尽快处理账户资产，赶紧转移。当客户的股票跌幅较大，客户不计成本斩仓出局，但因为朋友身份证件已被扣押，银行取款只能分多日小额支取。最后有惊无险，客户还是将账户的资金悉数取出。事后客户想到这些还是心有余悸，差点血本无归。

事件成因分析

客户身上发生的事例不是个案，在投资者当中有一定的普遍性。客户虽然有丰富的二级市场投资经验，但一直以来认为借用的账户是自己最好朋友的，钱是自己的，又是自己操作，好朋友不会赖自己的账，即便出现赖账现象，密码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，风险可控。让客户没有想到的是风险无处不在，很多风险是无法预测的，像这次发生的连带担保责任，差点让自己自食恶果。

账户和银行卡是个人进行金融交易的凭证。如果不采取实名制，借取别人的账户和银行卡进行交易，中间存在着很大的风险，首先对方的信用风险，在法律意义上借用的账户和银行卡，归属权是属于账户和银行卡主的，如果对方违约、翻脸，该账户和银行卡的资产完全属于对方所有，有可能投入的资金将血本无归，且不受法律保护，同时，出借方所有的司法、合同纠纷都会危及借用方的资产安全。

对事件成因的思考和建议

从以上事例中，不能不令我们站在行业高度重新思考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：投资者投资过程中的行为理性与否，在于其是否较为全面、正确地认知风险，并与承受能力比较后进行理性决策。

如果早知借用账户操作会带来账户冻结的风险，对于客户来说，至少会随时关注朋友的信用状况，不会如此坦然地操作借用账户；

如果市场中面向普通投资者的公募、私募产品有一定的吸引力和专业保障……

风险教育是双向的。综合上述思考，我们希望投资者在不断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的同时，建议整个行业持续坚持：

- 1、发挥券商的教育主导作用，切实做好从“告知客户风险”到“告知客户风险可能产生的后果”转变，注重并推动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投资产品适当性教育和理性投资教育；

- 2、不断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代客理财不受法律保护，同时，严厉打击非法代客理财、非法招收会员、承诺收益的各类非法证券活动；

- 3、不断丰富市场投资品种，不断完善市场投资产品的质量监督机制，公/私募投资产品的投资质量也需要不断提高，让普通投资者能真正分享专业投资带来的收益。

齐鲁证券淄博沂源营业部